

证券代码：300588

证券简称：熙菱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岳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9 人，代表股份 70,247,4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）的 36.96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4,02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8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6,227,217 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6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4,96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5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 70,171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4%；反对 47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弃权 28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93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43%；反对 47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30%；弃权 28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7%。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70,183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7%；反对 3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0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38%；反对 3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4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8%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70,183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7%；反对 3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0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38%；反对 3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4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8%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70,183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7%；反对 3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0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38%；反对 3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4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8%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70,170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2%；反对 47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93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23%；反对 47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30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5848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70,170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2%；反对 47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93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23%；反对 47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30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8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70,198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1%；反对 3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；弃权 14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21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57%；反对 3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4%；弃权 14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9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70,183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7%；反对 3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0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38%；反对 3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6914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8%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70,170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2%；反对 47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93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23%；反对 47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30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8%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70,168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5%；反对 49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90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99%；反对 49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53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8%。

2.1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70,170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5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；弃权 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26%；反对 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78%；弃权 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9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 70,181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0%；反对 36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03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15%；反对 36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7%；弃权 29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